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实投资	是	21,000,000	7.21%	0.99%	2022.06.26	2023.07.2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21,000,000	7.21%	0.99%	--	--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21,000,000	7.21%	0.99%	否	否	2023.07.26	2024.07.2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达实投资	是	22,760,000	7.81%	1.07%	否	否	2023.07.27	2024.07.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43,760,000	15.02%	2.0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91,386,881	13.74%	109,289,999	132,049,999	45.32%	6.23%	0	0%	0	0%
刘晓	121,657,031	5.74%	38,500,000	38,500,000	31.65%	1.82%	0	0%	0	0%
合计	413,043,912	19.48%	147,789,999	170,549,999	41.29%	8.0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晓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669,999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3.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8%,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549,999股,占所持股份比例41.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4%,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1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332.43	19,553.95	19,553.95	-6.25
营业利润	7,581.29	8,136.53	8,136.53	-6.82
利润总额	7,543.29	8,129.56	8,129.56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1.55	6,372.79	6,371.88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0.11	5,769.07	5,768.15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0.69	-1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4.39	4.39	下降0.6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注1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923,601.74	860,688.55	860,707.92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3,873.19	157,698.97	157,718.34	3.90
股本	8,904.54	8,906.67	8,906.67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2	18.40	17.71	17.71	3.90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应当按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注2: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6.1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3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在延续做好“打基础、补短板”的同时,全面推进“提能力、强长项”,加强主营业务核心能力建设,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收益等有所增长。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利息净收入等有所减少,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贺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小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博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6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的通知,其对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71号南侧办公楼四层405室-2C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9-1号基鼎厂区三层313

除上述住所变更外,德弘智汇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本次住所变更不会对德弘智汇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9-1号基鼎厂区三层313

4、法定代表人:吴体芳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具制造;箱包制造;鞋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象牙雕刻、虎骨加工、脱胎漆器生产、玉琅制品生产、宣纸及墨锭生产除外);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

9、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6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8.74万元-740.24万元	盈利:2,114.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27.91万元-1,605.76万元	盈利:1,889.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3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受益于运杂费、采购成本等降低及汇率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亦稳步增长。然而,受海外消费需求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期公司整体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此外,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经贸形势,公司在加大研发及销售投入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以及德艺文创产业基地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浮动亏损,影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期末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外汇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截至本公告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较本报告期末已有所提升,公司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浮亏金额有所降低。

3、2023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650万元至-8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合计7,807,42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7,332,420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75,000份

3、行权人数:合计11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10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7名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7.3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郁弼	常务副总经理	466,830	1.72%	0.03%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446,520	1.64%	0.03%
3	王寒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6,480	0.80%	0.02%
4	王丽雯	财务总监	324,720	1.19%	0.02%
5	孙志芳	董事	216,480	0.8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99人)			5,661,390	20.80%	0.41%
合计(104人)			7,332,420	26.94%	0.52%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寒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200	0.5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6人)			335,800	1.23%	0.02%
合计(7人)			475,000	1.75%	0.03%

9、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9、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行权的期间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存在修订,因此在行权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拟行权数量为7,332,42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拟行权数量为475,000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746,472,53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11,291,6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1,291,600股后,应分配股数共1,735,180,9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518,093.20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7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0-V=7.49-0.10=7.39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0-V=10.56-0.10=10.46

经过本次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6元/股调整为10.4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3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相关事项的调整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746,472,53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11,291,6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1,291,600股后,应分配股数共1,735,180,9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518,093.20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7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0-V=7.49-0.10=7.39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0-V=10.56-0.10=10.46

经过本次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6元/股调整为10.4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3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相关事项的调整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